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08〕4号

济宁学院关于公布 2008年度省级优秀毕业生初选人员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表彰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毕业生，做好优秀毕业生的就业推荐工作，根据省人事厅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学生工作处在认真审查各系推荐的省级优秀毕业生的基础上，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经校系两级公示，在标准的范围内推荐李伟等25名非师范类同学和巩玉霞等122名师范类同学为省级优秀毕业生（初选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希望被推荐的同学再接再厉，不断进取，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努力争取更大的成绩。各系要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，

引导广大学生以先进为榜样，适应时代需要，坚持德、智、体等方面全面发展，努力成为德才兼备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- 附：1. 2008 年度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报告
2. 2008 年非师范类省级优秀毕业生（初选）人员名单
3. 2008 年师范类省级优秀毕业生（初选）人员名单

二〇〇八年一月六日

主题词：高校 优秀毕业生 通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8 年 1 月 6 日印发

印制份数：10 份

附件 1:

2008 年度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报告

省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推荐工作是一项认真、严肃、重要的工作，关系到毕业生就业推荐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关系到每一位毕业生的切身利益。为保证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公正性，使评选结果能真实有效地反映毕业生的状况，我校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主要做好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一是认真落实文件精神，严肃评选纪律。根据文件要求，我们召开了各系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会议，会议传达了《通知》精神，并制定了我校 2008 年度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，要求各系要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严肃评选纪律、严格评选标准；要求组织学生认真学习评选条件，在标准的范围内进行推荐，确定初选人员，严禁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评选名额，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二是严格评选标准及程序。本次优秀毕业生的评选采取校、系两级公示的制度，由各系根据学生历年来的综合测评成绩和平时表现，进行民主评议，确定初选人员，在系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。学生工作处逐一复查所报人员的学习成绩及综合测评成绩，在校内张榜公示，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。